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防雷减灾委员会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防雷单位能力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了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的决定》（国发〔2016〕39号）和《中国气象局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优化建设工程防雷许可决定精神的通知》（气发〔2016〕48号）精神，推进防雷行业自律机制建设，营造公平、有序、诚信的防雷市场环境，引导防雷企业规范经营，促进防雷行业持续健康发展，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决定依照《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防雷单位能力评价管理办法》的规定，在全国范围内开展防雷企业能力评价工作，评价有效期为三年。

请参加能力评价的单位本着认真、仔细的原则，按照各自所属细分领域的要求真实的上传填写防雷单位能力评价申报材料，签署评价协议并按以下要求，于2020年9月30日前提交有关材料。具体情况如下：

一、申报准备要求

1. 防雷单位能力评价工作主要采用网络申报及评审的方式开展各项工作，申报企业需登录《防雷单位能力评价系

统》(<http://np.chinalpn.com>)，并按附件要求进行申报工作。

2.纸质版申请合同邮寄到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46号中国气象局北区20号楼，邮编：100081。

二、收费标准

能力评价坚持公益性，但参加能力评价认定的单位，需要支付专家评审费用、证书费用、广告宣传费等，收费标准如下：

申报一级单位费用标准 15000 元，包括复评费用。

申报二级单位费用标准 10000 元，包括复评费用。

申报三级单位费用标准 8000 元，包括复评费用。

三、联系人

赵添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防雷减灾委员会

申报技术咨询 电话：138 1183 1886

暴伟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防雷减灾委员会

申报业务咨询 电话：139 1050 4506

附件：

- 1.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防雷单位能力评价服务合同
- 2.（中气协发〔2020〕4号）中国气象服务协会关于印发《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防雷单位能力评价管理办法》的通知
- 3.（T/CMSA 0009—2019）防雷企业能力评价准则

4. 《防雷单位能力评价系统》操作指南

中国气象服务协会防雷减灾委员会

2020年6月5日

